

新竹市文化局玻璃教具箱借用辦法

新竹市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廣玻璃知識教育，增進多元學習管道，設計玻璃教具箱，期望結合國小藝術與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等相關課程，讓在地學子對新竹玻璃產業及工藝有更深的認識與體驗。

一、借用方式

（一）借用對象

新竹市國民小學或學校教師。

（二）借用程序

1. 填妥「教具箱借用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簽名用印後，親送、郵寄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至本局，本局將於 5 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審核後通知申請結果，如未收到通知，請來電洽詢。
2. 經本局確認通過之借用者，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教具箱領取時間。
3. 若通知 3 次未取得聯繫者，本局保有取消本次申請之權利。

二、借用內容

（一）借用數量

每位教師可借用 1 套教具箱，同一所學校於同一期間以 2 套教具箱為限，若有特殊需求，請來電洽詢。

（二）借用天數

1. 每次借用以 1 個月（含例假日）為限。
2. 借用人最遲於借用截止當日，將教具箱歸還本局。

（三）續借辦法

1. 續借以 1 次為限，若有特殊教學需求，本局得視整體出借情形保有核准續借與否之權利。
2. 續借需填妥「教具箱借用續借表」（附件二）親送、郵寄或電子郵件，本局將於 5 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回覆審核結果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洽詢。

三、領取及歸還

（一）領取方式

1. 借用人接獲核准通知後，得依照預約時間至本局玻璃工藝博物館領取教具箱。如無法依約定時間領取，請先來電告知。
2. 領取教具箱時，請清點教具箱內物品，由本局填妥「教具箱借用狀況表」（附件三），並由借用人簽名確認。
3. 玻璃為易碎物品，請妥善保管及使用教具箱。如有非正常操作或惡意損壞導致教材不勘使用，本局得暫停借用權益，亦留存紀錄，作為後續申請

審核之依據。

(二)歸還方式

1. 歸還時，請先行來電預約歸還時間。
2. 如遇特殊理由無法如期歸還，請先來電說明並填寫續借單。未辦理續借手續而逾期歸還者，本局得暫停借用權益1年。
3. 歸還時由本局人員檢視教具箱情形填寫「教具箱歸還狀況表」(附件四)，如遺失得依實價或以相同之實體賠償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借用之教具箱及相關出版品，僅用於申請目的之使用，如有其他運用方式需經本局同意。
- (二)若有相關教具箱教學成果照片，請無償供本局宣傳及教育活動使用。
- (三)相關借用事宜，請電洽本局玻璃工藝博物館。(電話：03-5626091)。